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健先生(「劉先生」)因個人健康問題，因此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劉先生亦已不再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劉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於劉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下列規定：(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ii)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須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及至少擁有一名成員；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此，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3.11及3.27條，盡快於劉先生自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作出相關委任，盡力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出現的空缺。

本公司將就有關委任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志軍

香港，2023年1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2)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及殷旭紅女士。